

表 3.2.23 燃料燃燒排放源分類統計範疇 – 服務、住宅、農林漁牧

排放源	範疇定義
1.A.4 其他部門	所有敘述於下的燃燒活動之排放。
1.A.4.a. 服務業	服務業及機構建築的燃料燃燒排放。(ISIC categories 4103,42,6,719,72,8, and 91–96)
1.A.4.b. 住宅	所有住宅燃料燃燒之排放。
1.A.4.c. 農林漁牧	農、林、內陸、沿海、深海魚釣、牧業之燃料燃燒之排放，包括接駁工具、幫浦燃料使用、穀物乾燥、園藝溫室、及其他農林漁牧之燃料使用。